深圳市宝安区科普教育基地标准

（试行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宝安辖区域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实验室、实验基地、工作场地、科技场所及可用于科普教育并愿意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场所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、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。

2、能接受宝安区科学技术协会工作指导。

3、有相关的日常科普工作管理制度。

4、有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、基地所在单位的领导重视科普工作，将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日程，认真研究、及时解决科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2、有科普工作机构和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，能认真落实完成区、街道科协交办的有关科普工作。

3、有专兼职负责讲解、接待和活动辅导的并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工作人员。

四、科普设施

1、建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，有主题明确的科普内容，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。

2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实验室和研究基地、青少年活动场所、高技术企业等科普教育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，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0天。

3.单次可接待不低于50人。

五、科普经费

1、能落实一定的科普经费，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。

2、科普经费逐年增加。

六、科普活动

1、以《科普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为指导，坚持公益性原则，根据基地自身的特点以及公众和社会的科普需求，积极开展科普活动。

2、能积极参加每年的“全国科普日”、“全国科技活动周”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，并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，全年对学生团体参观实行至少半价优惠。

3、每年向区科协报工作计划、活动计划和年度科普工作总结，各类科普活动应有文字、照片等档案资料。

4、积极探索基地的建设工作和开展科普活动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努力开拓创新，吸引或组织公众到基地参加科普教育活动。

七、基地的科普成效

1、通过创建，科普工作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，科普活动取得显著效果，基地成为展示我区科普工作的重要窗口。

2、建立科普长效机制，通过打造成为我区市民重要的科普实践基地，进一步发挥基地的科普宣传教育功能，促进科普宣传教育的社会化、群众化。